

## 关于开封市鼓楼区小学校园食材配送及劳务派遣项目 第一标段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开封市鼓楼区小学校园食材配送及劳务派遣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准时开标，第一标段共有 21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了 5 名中标候选人，分别为：第 1 中标候选人：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第 2 中标候选人：郑州亿弘牛商贸有限公司；第 3 中标候选人：河南大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 4 中标候选人：郑州芯鲜送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第 5 中标候选人：河南领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项”规定：每个标段均取 2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第二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将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郑州亿弘牛商贸有限公司的中标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2025 年 3 月 25 日鼓楼区财政局、鼓楼区国投公司，鼓楼区纪委及鼓楼区教体局相关人员先后对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郑州亿弘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场地卫生不达



标、场地面积不达标以及材料审核过程中材料不全等问题，不符合文件要求及规定，考察结果为不合格。郑州亿弘牛商贸有限公司未存在与投标内容不符的情况，考察结果为合格。考察结束后，考察小组将不合格的结果告知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将合格的结果告知郑州亿弘牛商贸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以上两家公司对其考察结果均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研究报鼓楼区财政局、鼓楼区纪委及鼓楼区教体局同意决定本项目不再递补供应商，入围中标单位不足两家，故针对本标段进行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开封市鼓楼区国有资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